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邱格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伍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9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4,31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7,28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（利息）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4317元	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	清償日	年息百分之十四 點九
002	新臺幣 147280元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 年十一月七日	清償日	年息百分之十五 點九

附表（違約金）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4317元	民國一百一 十二年十一 月二十八日	清償日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47280元	民國一百一 十二年十二 月三日	清償日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			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